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840號

原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龍

訴訟代理人 蔣劉焜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訴訟代理人 吳星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向原告購買氮化物螢光粉等貨品，經原告分別於109年4月15、同年7月1日及31日及同年8月7日交貨完成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328元，嗣因扣除部分銷貨退回而折讓之金額50,821元後，尚有貨款154,507元（計算式：205,328元－50,821元）被告遲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送貨單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積欠貨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
0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6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彭松江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許雁婷